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0年11月1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0年11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年11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8月2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海峡")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南通海峡计划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515,5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南通海峡《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南通海峡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64,737	5.55%	IPO前取得:25,064,7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0/8/14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5,064,737	5.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南通海峡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南通海峡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578,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578,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579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93,985	99.9700	84,699	0.03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708,904	99.3859	84,699	0.61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蓝嘉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SAIF IV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F IV")、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以下简称"CITIC PE")分别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980,676股、41,774,56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9.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近日,公司收到股东SAIF IV 和CITIC PE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股东SAIF IV和CITIC PE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728,044股、1,151,661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83%、0.2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980,676	13.95%	IPO前取得:62,980,676股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4,562	9.25%	IPO前取得:41,774,56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3,150,000	0.70%	IPO前取得:3,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62,980,676	13.95%	Light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3,150,000	0.70%	Light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的董事
	合计	66,130,676	14.6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728,044	0.83%	2020/9/1 ~ 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1.30 - 25.08	86,992,567.34	58,602,632	12.98%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1,151,661	0.25%	2020/11/2 ~ 2020/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22.44	24,627,956.05	40,622,901	9.00%

注:1,截至2020年11月12日,Light Zone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SAIF IV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65万股;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7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622,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581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黄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199	97.4556	是
1.02	关于提名石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204	97.4556	是
1.03	关于提名邹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208	97.4556	是
1.04	关于提名吴毅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210	97.4556	是
1.05	关于提名张世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213	97.4556	是

2、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谢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498	97.4556	是
2.02	关于提名李海歌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496	97.4556	是

3、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王瑾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792	97.4557	是
3.02	关于提名姚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29,032,801	97.455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提名黄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8,868	81.7144				
1.02	关于提名石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8,873	81.7144				
1.03	关于提名邹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8,877	81.7144				
1.04	关于提名吴毅飞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8,879	81.7144				
1.05	关于提名张世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8,882	81.7144				
2.01	关于提名谢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9,167	81.7150				
2.02	关于提名李海歌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9,165	81.7150				
3.01	关于提名王瑾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9,461	81.7156				
3.02	关于提名姚宇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题	38,389,470	81.71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徐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8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瑾女士、姚宇先生于2020年11月13日开始履行职责。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崔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7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张世新先生,独立董事谢明先生、李海歌女士于2020年11月13日开始履行职责。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职人选,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谢明(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周志刚、石琨、吴毅飞
审计委员会	王清刚	王清刚(独立董事)、甘培忠(独立董事)、邹超
提名委员会	李海歌	李海歌(独立董事)、王清刚(独立董事)、陈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甘培忠	甘培忠(独立董事)、李海歌(独立董事)、陈颖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9;债券简称:辉隆定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5,140,652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0年11月13日(周五)。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406.52万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140,652张,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发行日为2020年4月21日,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认购取得的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起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在深交所挂牌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处理;

(二)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数量:5,140,652张;

(二)发行规模:51,406.52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0.40%、第五年为0.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六)转股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

(七)本次解除限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持有人	转股价格(元/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50	200.00	38.91%
2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50	50.00	9.73%
3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	31.50	6.13%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18.50	3.60%
5	邓跃辉	6.50	20.00	3.89%
6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秋晟资产言蹊1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6.50	37.00	7.20%
7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偕沣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50	30.00	5.84%
8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0	3.89%
9	南方天辰星丞转债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28.40	5.52%
10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6.50	20.00	3.89%
11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42.00	8.17%
1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6.50	16.6652	3.24%
合计			514.0652	100%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及10月2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和《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742,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649,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8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4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2%;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计云生、丁小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及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1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7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且将控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1月17日提前至2020年1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时,本基金将进一步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合计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43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李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李玲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92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李玲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玲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17.520	150,000	0.0074
		2020年6月18日	17.643	1,000,000	0.0492
		2020年6月19日	18.020	850,000	0.0418
		2020年6月22日	18.243	150,000	0.0074
		2020年6月23日	18.036	1,200,000	0.0591
		2020年6月24日	18.102	249,800	0.0123
		2020年6月29日	18.092	3,292,800	0.1620
		2020年6月30日	18.270	9,450,000	0.4651
		2020年7月01日	18.242	2,500,000	0.1230
		2020年11月5日	26.277	1,240,500	0.0610
		2020年11月6日	26.072	712,090	0.0350
		2020年11月9日	26.450	102,300	0.0050
		2020年11月10日	27.316	1,978,600	0.0974
		2020年11月11日	28.901	2,372,500	0.1168
		2020年11月12日	30.050	117,797	0.0058
		2020年11月13日	30.140	3,177,299	0.1564
		集中竞价合计		28,543,686	1.4047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4日	21.140	5,500,000	0.2707
		2020年7月29日	21.480	5,000,000	0.2461
		2020年8月20日	22.080	5,000,000	0.2461
		大宗交易合计		15,500,000	0.7628
		合计		44,043,686	2.1675

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52元/股至30.30元/股。李玲女士自2020年8月15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01,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3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玲	合计持有股份	199,786,766	9.8319	155,743,080	7.66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86,766	9.8319	155,743,080	7.6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玲女士集中竞价计划减持40,640,417股,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1月6日李玲女士集中竞价累计减持20,795,190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因李玲女士疏忽及对相关规则不熟悉,未及时将《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发给公司并对外披露,不存在主观故意,为此李玲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致歉。李玲女士将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玲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情况说明》。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